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60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馬瑞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05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抗告人）對於所犯之罪深感悔悟，且家中父母年老，尚有6歲女兒待扶養，請體恤抗告人家中情況撤銷原裁定，重新量處較輕之刑，給予抗告人改過機會，使抗告人得以早日返鄉奉養父母及養育女兒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在此上下限之範圍內妥適酌定其應執行之刑，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平等、責罰相當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求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

予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12號裁定要旨參照）。

三、經查：

㈠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2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而原審為附表所示2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乙情，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又附表所示2罪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且均經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且無同項但書各款情形，檢察官所為聲請自屬合法，是原審法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

㈡附表所示2罪之宣告刑中，最長期為有期徒刑4月（得易科罰金），而2罪之宣告刑總和為有期徒刑7月（得易科罰金），是本件應以有期徒刑4月至7月間為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得易科罰金），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界限，亦無逾越內部界限，且已有減輕。

㈢原裁定審酌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2罪，分別為傷害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之罪，侵害法益、罪質、犯罪情節、手段均互異，犯罪時間相隔約2年，並考量受刑人危害之社會法益所反應之人格特性，及其整體犯罪之責任與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情，復檢具檢察官聲請書之繕本函知抗告人表示意見（註：抗告人勾選對法院如何定刑無意見，參原審卷第25頁），就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2罪所處之刑，定刑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本院認原審所定上開應執行之刑已適度反應抗告人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符合法規範之目的，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等法律內部界限，且已有折減，並無過重之情。抗

告意旨所陳其深感悔悟之犯後態度，且家中父母年老，尚有幼女待扶養之家庭生活狀況，乃個別犯罪量處刑罰時已為斟酌之因素，另抗告人所述希望早日返鄉奉養父母及養育女兒等情，則核與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判斷無涉，是抗告人以前詞為由提起抗告，洵屬無據。

四、綜上，原審並無濫用裁量權等違法或不當之處，抗告人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徐美麗

法　官　黃右萱

法　官　莊珮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淑菁